

Date of Sermon: 2017年 五月21日

我與父原為一

新竹歸正福音教會 皮敦文講章

講道時間: 56 分鐘

經文

約翰福音10:30-36節: 「³⁰我與父原為一。³¹猶太人又拿起石頭來要打他。³²耶穌對他們說:『我從父顯出許多善事給你們看, 你們是為那一件拿石頭打我呢?』³³猶太人回答說:『我們不是為善事拿石頭打你, 是為你說僭妄的話; 又為你是個人, 反將自己當作神。』³⁴耶穌說:『你們的律法上豈不是寫著, 我曾說, 你們是神麼? ³⁵經上的話是不能廢的。若那些承受神道的人尚且稱為神, ³⁶父所分別為聖, 又差到世間來的, 他自稱是上帝的兒子, 你們還向他說, 『你說僭妄的話麼?』」

基督論屬他的羊

約翰福音第十章的獨特之處在於基督的羊論, 凡論主的羊的講道皆取材於這章經文。上週我們以基督論屬他的羊的角度看約翰福音第十章的脈絡, 擘畫出基督徒屬靈生命成長的途徑, 從羊樣之姿發展成神樣之姿。這脈絡是主定的, 也必施行在屬他的羊身上。因此, 基督徒當行在這脈絡上, 長大成人, 吃得乾糧, 熟練仁義的道理, 心竅習練得通達, 分辨好歹。在此我們學得, 我們若只抓住基督單單一句話, 還無法成為我們的生命, 他整段的教訓才是我們的活水泉源。

那, 基督徒如何鑑定他自己長大成人, 有神樣之姿? 其中決定性的經文在於耶穌的「我與父原為一」。我們看到, 在這第30節之前以論羊為重點, 之後則以論神為重點。前者是生命的吸與進的階段, 後者則是生命的呼與出的階段。吸進又呼出, 生命才得連續, 只吸進而不呼出, 不消幾分鐘便斃。基督徒長大成人與年齡無關, 而與認識主有關, 而一個有進有出生命的基督徒是其他(願意成長的)基督徒樂意親近的。保羅說他這位工頭立好的根基就是耶穌基督, 但有人用金銀寶石在這根基上建造, 但有人卻用草木禾稈在上建造(林前3:12)。

至高者的兒子, 接待基督, 信基督名, 承受神道

耶穌初傳道時即說, 他來乃是要成全律法和先知, 而不是要廢掉之, 因為到天地都廢去了, 律法的一點一畫也不能廢去, 都要成全(參太5:17-18)。故, 耶穌之「我與父原為一」的自啟必成全詩篇82:6節之「我曾說, 你們是神, 都是至高者的兒子。」有此認知之後, 再讀約翰福音1:12節即得上帝的兒女就是接待基督, 信基督名的人, 就是至高者的兒子, 就是承受神道的人。

在主所定之屬靈成長路徑中, 在聖靈引導下的基督徒個體與教會, 必知我們為至高者的兒子與耶穌為至高者的兒子在本質上是完全不同的。耶穌永遠是上帝, 我們永遠是人, 人的本性不可能發展成如上帝般的神性。這一點認識在主的羊身上絕對不會出現一點差池, 一滴點也不會。

這就引出下面這個問題: 是不是所有翻讀聖經, 傳講其中內容, 甚或站講台的人, 都可以貴稱為至高者的兒子? 如果是這樣, 那麼耶穌為何還責備文士與法利賽人, 他的使徒為何還責備猶太人呢? 我們要成為至高者的兒子, 符合這尊貴稱謂, 必然是有條件的。我們要問, 我們當如何行, 才符合這尊貴之至高者的兒子身份? 也要自問, 主上帝的恩典何其大, 為何將這等尊貴的身份賜給有罪的我們?

基督論不屬他的羊

為得這問的答案，我們就必須再讀約翰福音第十章，但這次讀的方式乃是以基督論不屬他的羊的角度讀之。我們看到，耶穌直接指出他面前這些猶太人不是他的羊的原因在於，他們無法從耶穌作的事與說的話看出他是基督(約10:24-25)。

惡心猶太人的惡問: 約翰福音10:24節

請注意，第24節記猶太人圍著耶穌說:「你叫我們猶疑不定到幾時呢? 你若是基督，就明明的告訴我們。」我們不要誤以為猶太人這問是出於他們追求真理的心，一旦耶穌這時承認自己是基督，他們就會跟隨他，並敬拜他。不會的。我們需知，猶太人經過數百年的訓練，已練就一身如何質問上帝的本領，瑪拉基書之猶太人就是最好的例子，他們大膽地出言質疑上帝的公義(瑪2:17)。

使徒約翰寫約翰福音以逾越節作為記事年度，耶穌總共經過四個逾越節，包括最後被釘的那一次。耶穌第一個逾越節的創世之舉是潔淨聖殿，這是猶太歷史中從未發生過的事，然猶太人不思其中意義，卻生發殺耶穌的念頭(參約2:13-16)，因為他正破壞他們引以為傲，舉世無雙的獻祭制度。當然，祭司們維持生計的私慾也夾雜其中。這殺耶穌之惡念發展到耶穌傳道後第二個逾越節時，因耶穌犯了安息日，醫好了病了38年的人，並且稱神為他的父，將自己和神當作平等，即生成了實質置耶穌於死地的意志(參約5:13-16)。這正如雅各書1:15節所言，「私慾既懷了胎，就生出罪來」，猶太人殺耶穌的私慾既懷了胎，必生成實際殺耶穌的罪來。所以，猶太人要耶穌明說他是基督的目的，乃是要早了結耶穌這個人，離開他們的世界，免得破壞他們許久維持的和平。耶穌這時並未將自己表明出來，乃因上帝命定他死的時候還未到。

我們的借鏡

說這話的猶太人已聽了耶穌的教訓逾三年，卻心生殺耶穌，只因耶穌所為與他們所理解的聖經不同。看看當時的猶太人，再看看我們，需留心自己聽道的態度。當我們的耳聽得基督是主的道，卻還執意迴避回應這道，拒絕基督是我們的主，那麼拒主的私慾便已懷了胎，至終必生出否認(或不承認)主的罪來，因為他們的口中已不題主耶穌基督的名。這是我20多年來觀察基督徒的經驗，這些基督徒看自己，保護自己甚於一切。

猶太人丟石於耶穌

耶穌向猶太人言明他們不是他的羊的原因，因為他們既不信他作成的事，也不信他說的話。耶穌甚至向他們論永生與滅亡之道(約10:28)。之後，耶穌話鋒一轉，即說出「我與父原為一」。耶穌這句話威力之力，狠狠地將猶太人死釘在牆上，以總結的方式論定這群拿起石頭要打他的猶太人根本就不是屬他的羊。殺耶穌的罪既長成，就生出死來(雅1:15)。

猶太人聽耶穌說了這麼一句話，憤而拿起石頭來要打耶穌。為什麼呢? 我們讀過先知何西阿責備以色列人心懷二意，另拜伯亞文的祭壇。以色列人具體地受到上帝的責罰，至耶穌到來時，我們看到整個猶太民族不再另設祭壇，已然恢復獨一上帝的信仰。猶太人花上數百年的時間才學到，若不敬拜獨一上帝的後果是何等地嚴重。現在，耶穌的「我與父原為一」，還有「我父作事直到如今，我也作事」(約5:17)，讓猶太百姓意識到，耶穌正在毀滅他們好不容易建立起的一神信仰，心想如果不將耶穌除去，勢必使他們在上帝面前得禍。在受難週前，祭司長該亞法為殺耶穌一事定了主調，他說:「獨不想一個人替百姓死，免得通國滅亡，就是你們的益處。」(約11:50)

耶穌這話已超出猶太人對上帝受膏者的認定，他們相信上帝，也相信有受膏者基督，但是他們就是無法相信受膏者基督與上帝原為一，將之與上帝畫作等號。

「我與父原為一」

請注意，「我與父原為一」是基督說的話，這啟示瞬時分開屬他的和不是屬他的羊群，因此這些欲丟石於耶穌的猶太人連悔改的機會都沒有。由於耶穌在第28節同時說到永生與滅亡，因此，「我與父原為一」意義的理解正誤便決定那人得永生或得滅亡。唯認識或解釋這節聖經正確的基督徒才是主的羊，相反地，認識或解釋這節聖經錯誤者，就不是屬主的羊，這正誤中間沒有模糊地帶，沒有相合的可能。基督徒不得輕忽主之「我與父原為一」的自啟。

錯誤百出的論道

很遺憾地是，網路登錄有關「我與父原為一」方面的講道或經文分享，大都沒有清楚言明耶穌是上帝的事實。有的說耶穌正在談及他在思想和目的上與父是一體的，有的更離譜地說，父是看不見的，子是看得見的，這看不見的與看得見的實在就是一個，是一件東西的兩面，那個看得見的，是表明彰顯那個看不見的。這人還大膽地說他的立論是「正常的基督徒信仰」。有位牧師甚至說，道就是聖子(耶穌)，聖子就是聖父，只是聖子耶穌有人的樣式跟肉體，所以聖子耶穌跟天父是一樣的，耶穌說我與父原為一，人看見我，就是看見那差我來的。這位牧師這言十足地抵觸他牧養教會之網站所寫的「我們的信仰」。

請記住，任何降低耶穌是上帝的講論，不論他如何引經據典，旁徵博引，那講論就是錯的，講論的那人與當時的猶太人沒有兩樣。按詩篇82篇所記，我們知道至高者的兒子是有權力的人，且按義執行他的權力，秉公義審判，且不徇惡人的情面。我們亦需注意到詩篇82:7節之言：「然而你們要死，與世人一樣；要仆倒，像王子中的一位。」這節經文明示著，當我們生命發展不能在有權力者的會中，秉公義行審判的話，我們必要死。也就是，當神不像神，至高者的兒子不像至高者的兒子，在上帝的眼中就是死人。

上帝的知識

「我與父原為一」是有關於上帝自己的知識，而得著上帝的知識是我們最寶貴的事；關於上帝的知識必須上帝親自啟示，我們才可得之。當基督啟示了上帝的知識，所有教會的牧師傳道就有責任將這知識傳講給會眾聽，也就是說，每間教會必須要有關乎「我與父原為一」之講章。神僕領神俸卻不傳有關上帝的知識，他這失職之舉將如何面對啟示這知識的基督？主又怎可能認定他是忠心，良善，又有見識的僕人？

無時空因素之言

耶穌自啟之「我與父原為一」是一句無時空因素在其中的話，比使徒約翰所言約翰福音第一章第一節更加簡潔。這是必然的，因為受造者如約翰尚可寫出無時空因素的字詞，啟示者基督自啟必可說出無時空因素的字詞。英譯本是「I and my Father are one」(斜體字是加註的)，我與我的父原為一。耶穌自啟地說，我是我，父是父；父有其獨立位格，我也有獨立位格，父與我兩者是不同的位格，然位格雖有別，但全知，全能，無所不在，永不改變，聖潔，公義，愛，憐憫，智慧，自有永有，自存永存，喜悅，知識，榮耀，尊榮，無限，永恆，能力，主權絕對等卻一。因一之故，父所作的事，身為子的我也照樣作(約5:19c)；因一之故，人當尊敬我如同尊敬父一樣(約5:23a)。

耶穌這句話實在地告訴猶太人，他們在舊約聖經認識的主，萬軍的主，十誡之第一誡所言的上帝，就是他。這麼直接，清楚的話，有舊約聖經在手的猶太人卻完全不能接受。

耶穌是上帝

耶穌接下去即啟示他那自有之真神記號，更使人不致落入成為神的迷思中。耶穌說他自己是「父所分別為聖」，又「差到世間來的」，且又「自稱是上帝的兒子」(約10:36)。我將主耶穌自啟的這句話框為三，好讓大家注意這三詞語個別的意義與重要性，以及彼此無縫的連結。比

較這三詞語與「承受神道的人稱為神」一詞即知，兩者完全在不同的位階與檔次上，兩者不可混淆。

那，我們正確理解這三詞語意義的鑰匙是，基督是「**從天降下，仍舊在天**」的人子(約3:13)。我們唯有認識這樣的基督，才不致於在理解這三詞語的過程中傾向耶穌是道德最高超，生活最聖潔的一個人而已，或僅認識他的受差乃處在被動地位，但事實不然，因上帝裏面沒有被動因子，上帝永遠站在主動意願當中。

主所言之「承受」，使徒所言之「接待」，以及保羅所言之「交託」勾劃出基督徒身為至高者的兒子的生命與責任。若信耶穌與父原為一者，必傳耶穌，傳他與父原為一，他是至高者的兒子，是父所分別為聖，又差到世間來的。那人才符合承受神道的職分。因此，我們不要以為受洗信主就是符合約翰福音1:12-13節之接待基督，已是上帝生的兒女。若我們不傳基督，忽略這重要事，就不可能是接待基督的人，也就不可能是上帝生的人，亦不可能是至高者的兒子。凡不符合這條件者，為論他多麼熱心教會事工，多麼熟讀聖經，多麼會解釋聖經，他還不能稱作是至高者的兒子。不信耶穌與父原為一者，就是不信上帝的人，這等人結出的果子就是不傳耶穌基督，並他釘十字架，與他的復活和升天。